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删除了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河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的资产购买行为，详见报告书“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港源装饰自1992年12月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的相关信息，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源装饰的基本情况”。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和房产涉及的集体土地的土地性质及其对生产经营和估值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源装饰的基本情况”。

六、补充披露港源装饰将集体土地及其上厂房、设备出租给一家无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江河源对房屋、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出具的承诺函，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源装饰的基本情况”。

七、补充披露港源装饰涉及合同工程款纠纷的案件审理情况、会计处理情况

及对估值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源装饰的基本情况”。

八、补充披露港源装饰正在申请的 13 项专利的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港源装饰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九、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源装饰的基本情况”和“三、港源装饰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十、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详见报告书“第九章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十一、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之间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十二、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及财务费用预测的相关信息，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十三、补充披露港源装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源装饰的基本情况”。

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com.cn 查阅修订后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